

证券代码：300682

证券简称：朗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9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2月3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院北辰时代大厦1801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董事会同意增加本次回购的总金额，回购总金额下限由人民币5,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回购总金额上限由人民币10,000万元增加至15,000万元。本次调整股份回购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